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115 學年度臨時教師助理員(鐘點制)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職缺及缺額：

職稱	性質	報酬(元)	工作地點	擔任工作項目	缺額	備註
臨時教師助理員	鐘點制	196 元/時 每日 8 小時 (依勞基法調整)	本校教室	在教師督導之下，協助學生學習與生活自理、校園生活、學生上下學、學生安全維護等工作	正取 3 名、備取若干名	(一)上班時間： 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 07:50 至 15:50，每日以 8 小時計為原則。 依勞基法規定因工作有連續性，請人員自行調配 30 分鐘為休息時間。 (二)聘期：自到職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，寒暑假因無學生無須出勤且不支薪；下學年視工作表現予以續聘。

二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115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三)至招聘額滿為止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三、報名時間、地點：**即日起，歡迎有意者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8 點至 16 點直接至學務處進行面試，隨到隨面試。**

四、資格條件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（如係大陸地區人民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設籍 10 年以上者），並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。

（一）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。

（二）思想純正、品德優良、具愛心、耐心。

五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進用；已進用者，學校應予以解聘（僱）：

（一）錄取人員經查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(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)及第 28 條(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、犯內亂罪外患罪貪污行為等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、犯前列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、依法停止任用者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、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等)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聘用單位得隨時予以解聘。

（二）無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 4 條、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

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(三)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 9 條第 1 項第 1-15 款之不得進用情事者。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 9 條、第 10 條及第 12 條之情事者。

(四)應試者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應聘者，應予解聘；並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檢附下列表件即日起上班時間至學務處報名。聯絡電話:06-3554591 分機 2203 生教組陳組長。

(一)報名表(如附件)。

(二)最近一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(請貼於報名表)。

(三)國民身分證影本正背面各 1 份(請掃描或拍照上傳)。

(四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並經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且持有公文證明者。

(五)其他專長經歷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七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◎面試：隨到隨面試。

◎地點：本校學務處。

八、甄選結果：甄選結果於面試後公告於本校網站，除正取人員外，另擇優備取若干名，備取人員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以遞補該職缺為限。

九、報到及到職日期：甄選錄取後三日內攜帶身分證、學經歷證件、現職工作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、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(含 X 光胸部透視合格證明)、公(勞)及健保退保(轉出)通知等資料正本到本校學務處報到簽約(如體檢不合格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工作之傳染病、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)，並於報到後 3 天到職生效，逾期未辦理簽約及到職手續視同放棄本次甄選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、待遇：以時薪 196 元計，並依勞基法規定調整。

十一、勞資雙方權利義務關係，依「國立臺南特教學校交通車鐘點制教師助理員合約書」辦理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：甄選錄取後，如有發現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等原因，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。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115 學年度臨時教師助理員(鐘點制)報名表

甄選日期：隨到隨面試

報名序號		姓 名				(相片黏貼處)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	
性別	☐ 男	連絡電話	(市內電話)			
	☐ 女		(手機)			
通訊地址	通訊地： e-mail：					
學歷	畢業學校	科 系	年 制	畢(肄)業日期	字 號	
現 職						
經 歷	工 作 經 驗				期 間(起訖)	
	1.					
	2.					
自傳及應徵動機						
報考項目(必填)	☐ 臨時教師助理員(鐘點制) 8小時					
收件初審	☐ 國民身分證 ☐ 畢業證書 ☐ 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 ☐ 證件影本裝訂冊 ☐ 其他(含專長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等證明文件，無則免附)。				收件簽章	
複審	☐ 國民身分證 ☐ 畢業證書 ☐ 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 ☐ 證件影本裝訂冊 ☐ 其他(含專長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等證明文件，無則免附)。				複審簽章	

備註：申請人應保證所填寫內容屬實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依相關規定負其責任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 ____月 ____日